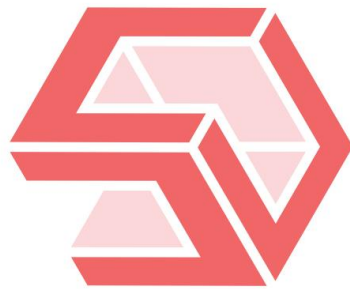


河南科技大学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

采购（长期国债项目）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70



盛地管理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河南科技大学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采购（长期国债项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科技大学的委托，就河南科技大学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采购（长期国债项目）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采购（长期国债项目）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70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1600000.00元。

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共一个包。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是河南科技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实验室建设的重要设备，该设备是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的重要支撑设备，是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的关键设备。本项目围绕建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低碳冷热源装备、低碳空调技术问题方面，开展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提升建筑冷热源能量利用效率、空调系统能效水平。需购置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1套，对冷热源装备的工质进行热物性测试，开发新型绿色低碳工质。（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

7. 质保期：3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29号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据实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方式：至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售价：300 元/份，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03 室。

####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03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379-63263626/18937981139

邮箱：luoyangsdzb@163.com

3.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电话：0379-64270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263626/18937981139 邮箱：luoyangsd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采购（长期国债项目）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170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3 年。 售后服务：

		<p>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 提供设备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超过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6.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p> <p>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统一电话、邮箱通知供应商。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6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书

		<b>面报价。</b>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4.2.5	响应文件问题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评审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开启地点: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p>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p> <p>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p> <p>银行行号：102493002088</p> <p>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p> <p>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p> <p><b>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交纳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b></p>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p>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70%，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li> <li>2. 其它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li> <li>3.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li> </ol>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协商预备会（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协商开启

### 5.1 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协商活动。

### 5.2 协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协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协商

###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6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以报告书的形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成交结果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采购（长期国债项目）项目，共一个包。

2、项目概况：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是河南科技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实验室建设的重要设备，该设备是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的重要支撑设备，是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的关键设备。本项目围绕建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低碳冷热源装备、低碳空调技术问题方面，开展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提升建筑冷热源能量利用效率、空调系统能效水平。购置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1套，对冷热源装备的工质进行热物性测试，开发新型绿色低碳工质。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是否进口
1	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	1 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主要参数： 1) 数量：1套 2) 测量温区：-100~70℃，由深冷多元混合工质节流制冷机提供冷源，压缩机为普冷温区成熟的商用单台单级压缩机 3) 压力范围：0~20 MPa 4) 控温精度：±3mK/15min 5) 温度不确定度：≤8mK 6) 压力不确定度：≤0.02MPa 7) 组分不确定度：≤0.003 8) 密度测量不确定度：≤0.5% 9) 比热容测量不确定度：≤1.5%	1	否

		<p>2 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度测量模块：本体，充注系统，压力测量系统，高精度天平。</li> <li>2) 定容比热容测量模块：本体，防辐射屏系统，压力测量系统，充注系统，真空罩系统，真空泵等。</li> <li>3) 恒温浴系统：恒温浴本体，套筒，加热器，磁力搅拌系统等。</li> <li>4) 低温制冷机：采用大温跨混合工质制冷技术，制冷最低温可达-150℃，提供恒温浴冷量。</li> <li>5) 实验台架：两套（本体及仪表各 1 套），用于实验本体及测量仪器。</li> <li>6) 高精度测控温系统及软件：电桥，标准铂电阻温度计，PID 控制系统，LABVIEW 数据采集和控制程序等。</li> </ol> <p>3 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高精度恒温浴系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冷温度最低温度可达-150℃，制冷量不小于 50W，满足低温恒温浴宽温区控温的需求；</li> <li>2) 制冷机可调节制冷量，能够在宽温度范围内与电加热系统进行匹配；</li> <li>3) 恒温浴容积不小于 5L，可以放置液相密度测量模块和定容比热容测量模块；</li> <li>4) 恒温浴的控温精度在 15 分钟内小于 <math>\pm 3\text{mK}</math>；</li> </ol> <p>4 密度测量模块和定容比热容测量模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度测量样品腔容积不小于 30mL，耐压不小于 20MPa，充注管路冗余体积不大于 1.5mL；</li> <li>2) 定容比热容测量模块包含样品腔、控温防辐射屏、真空罩及充注管路等，样品腔容积不小于 30mL，耐压不小于 20MPa，充注管路冗余体积不大于 1.5mL，控温防辐射屏温度能够随样品腔温度实时变化，温差不高于 0.5K；样品腔和控温防辐射屏放置于真空腔内，真空度不高于 5Pa。</li> </ol>		
--	--	---	--	--

		<p>5 宽温区流体热物性一体化测量系统数据采集和控制系统要求</p> <p>1) 温度采集系统：采用电桥结合标准铂电阻温度计进行测温，测温不确定度不高于 8mK；</p> <p>2) 压力采集系统：由高精度数字压力传感器进行采集，测量精度不小于 0.02%FS，量程 0-20MPa，压力测量不确定度不高于 0.02MPa；</p> <p>3) 加热量控制系统：由高精度直流电源为比热容测量提供加热量，直流电源分辨率为 1mA，由高精度万用表采集电压数据；</p> <p>4) 数据采集和程序控制：能够实现对温度和压力的实时采集和显示，能够实现对加热量的自动调控，及对恒温浴系统和防辐射屏系统的 PID 控制。</p> <p>6 其它配套装置：</p> <p>1) 天平：用于称量样品的充注质量</p> <p>2) 真空泵：用于真空罩和样品腔抽真空</p> <p>3) 四氟密封圈：密封真空罩</p>		
--	--	---	--	--

以上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注：1.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供应商务必真实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于有疑问的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及样品佐证，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采购人有权邀请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协助监督验收。

### 三、供货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应包括必备的安装附件，易耗类物资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检验类设备要求开放试剂耗材，如果不能开放，须提供试剂耗材价格。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安装类物资应根据安装环境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安装，要确保不影响整体形象和安全，安装后应向业主方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告知服务电话。

4.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和满足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配置及其相关软件。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同。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协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标准	营业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评审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本章 1.2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附件 2: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供应商（公章）：



##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公章）：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公章）：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